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投證券

HENGTOU SECURITIES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以中文公司名稱「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香港以「恒投證券」(中文)
及「HENGTOU SECURITIES」(英文)名義開展業務)

(「本公司」)

(股份代碼：0147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恒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行使「14恒泰02」次級債券發行人贖回選擇權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龐介民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7年11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龐介民先生及吳誼剛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濤先生、陳廣壘先生及孫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彭迪雲先生、周建軍女士及林錫光博士。

债券代码：123291

债券简称：14 恒泰 02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 恒泰 02”次级债券

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次级债券”）将于 2017 年 12 月 16 日期满三年。根据《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 3 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 4 年至第 5 年存续，且从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后 2 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2017 年 11 月 6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行使“14 恒泰 02”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的

恒泰证
骑

公告》，决定行使本期次级债券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期次级债券全部赎回。

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本期次级债券的主要条款

- 1、债券名称：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 2、债券简称：14 恒泰 02
- 3、债券代码：123291
- 4、发行总额：人民币 3 亿元
- 5、发行方式：非公开发行
- 6、发行对象：符合《证券公司次级债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2]5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机构投资者，且不超过 200 名
- 7、债券期限：本期次级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 8、票面利率：本期次级债券票面利率 6.54%，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的前 3 年保持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在其存续期后 2 年的票面利率为初始票面利率基础上提高 300 个基点

9、还本付息方式：本期次级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10、起息日：2014年12月16日

11、付息日：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2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12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付息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2、兑付日：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9年12月16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次级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12月16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及票面利率调整：发行人有权于本期次级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赎回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决定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被视为第3年全部到期，若发行人未行使赎回权利，则本期次级债券将继续在第4年至第5年存续，且从第4个计息年度开始，后2个计息年度的票面利率在初始票面利率的基础上提高300个基点

14、担保情况：本期次级债券无担保

15、登记、托管机构：本期次级债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登记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次级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 本次赎回实施安排

1、赎回对象：2017年1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14恒泰02”全部持有人。

2、赎回价格：人民币106.54元/张（含当期利息，且当期利息含税）。

3、赎回方法：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本期次级债券赎回工作。

三、 本次赎回付款安排

1、债券赎回日/摘牌日：2017年12月18日（因2017年12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此后第一个工作日）

2、赎回资金到账日：2017年12月18日（因2017年12月16日为法定节假日，顺延至此后第一个工作日）

3、本次赎回债券享有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 6.54%。每手（面值 1,000 元）付息金额为人民币 65.4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2.32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每手实际取得的利息为 58.86 元

4、付款方式：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登记结果，在本次赎回资金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本公司会将“14 恒泰 02”赎回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该赎回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赎回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 关于本次赎回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次级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 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五、联系方式

发行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 2 号泰康国际大厦 7 层

邮政编码：100033

联系人：罗园

联系电话：010-56765366

特此公告。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7日

